

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披露年报的拟申请主动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第四条：“自每年4月15日起未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或自8月15日起未披露本年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全国股转公司不受理其终止挂牌申请”。目前，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且未于2020年4月15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经主办券商督促，披露以下提示性公告：

1、公司已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审议主动终止挂牌事项，但未能于2020年4月15日前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如公司未按期披露2019年年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将不受理公司的主动终止挂牌申请，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的年报正在编制，公司将按期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的规定，主动提交终止挂牌申请，避免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8

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